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2】4号

中证鹏元关于终止“2020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电缆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3606.SH）于2020年9月发行8亿元“2020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东缆转债”），期限为6年，附债券赎回及回售条款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5月24日对公司及“东缆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东缆转债”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发布的《关于“东缆转债”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2），“东缆转债”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公司决定行使“东缆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（2021年11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“东缆转债”全部赎回。未转股的“东缆转债”已于2021年11月30日完成赎回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公司及“东缆转债”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2年1月6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